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36
 证券代码:127013 证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维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股票价格:人民币14.69元/股
 转股价格:人民币19.02元/股,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
 一、转股期间: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

(一)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3号文)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亿元,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4亿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公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赎回;在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

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规模:10.4亿元;
 (二)发行数量:1,04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五)担保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

转股价格:11.4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由持有人通过报纸或网络向本公司申请转股,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咨询时向证券公司咨询。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值100元),持有人申请转股时须申报全额或部分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并以每10张为一个申报单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票的股份数量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部分(含零碎股)不予以转换。

4.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时,系统会自动将多余的部分调出转股,申报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5.持有人可在申报期内(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情形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可转债的期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值100元),持有人申请转股时须申报全额或部分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并以每10张为一个申报单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票的股份数量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部分(含零碎股)不予以转换。

4.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时,系统会自动将多余的部分调出转股,申报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5.持有人可在申报期内(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情形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可转债的期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六)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七)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八)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九)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十)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十一)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十二)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十三)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十四)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十五)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十六)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十七)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十八)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十九)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一)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二)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三)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四)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五)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六)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七)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八)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九)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一)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二)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三)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四)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五)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六)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七)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八)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九)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一)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二)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三)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四)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五)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六)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七)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八)转股的条件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减持(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九)转股的条件及注销